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华电电力股份(以下简称“华电股份”)为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2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60,953.5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张家港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82,496.8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前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4,250.93万元,其中:公司对于下属公司控股担保总额度为2,909,547.39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1,022,203.54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2,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与被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0,2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电力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东村,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张家港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371,734.97万元,负债总额250,094.45万元;净资产121,640.52万元,资产负债率67.28%;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781.26万元,净利润-2,119.37万元。

2、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水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经营:货物进出口,该公司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752,213.98万元,负债总额1,295,322.53万元;净资产456,891.45万元,资产负债率73.92%;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592.99万元,净利润95.1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电电力为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0,2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电力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2、张家港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且为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114,250.93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04%,总资产的38.39%,其中:公司对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09,54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54%,总资产的27.15%,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华电电力股份为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港华兴电力”)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0,2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电力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张家港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二、三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号)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至5月25日向社会特定对象共发行1,231,155,778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96.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于2016年5月2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验资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652号《验资报告》)保存,投入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132 证券简称:恒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9时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彬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新材料”)增资19,640.70万元,增资后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231155778亿股,增资完成后,恒星新材料注册资本为2,820,000万元,公司持有恒星新材料60.75%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32 证券简称:恒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新材料”)增资19,640.70万元,增资后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231155778亿股,增资完成后,恒星新材料注册资本为2,820,000万元,公司持有恒星新材料60.75%的股权。

二、拟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32 证券简称:恒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新材料”)增资19,640.70万元,增资后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231155778亿股,增资完成后,恒星新材料注册资本为2,820,000万元,公司持有恒星新材料60.75%的股权。

二、拟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投资新建张家港沙洲电力2x16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137,000	122,128	15,010
投资建设厦门陆总电力2x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213,000	129,563	83,799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136,942	136,942	0
合计	486,942	388,633	98,799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募集资金专户所发生的利息及转款手续费费用之差额490万元。  
三、公司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截至2018年5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全部归还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9,8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款资金的归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担保事项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曹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本次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8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8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5月12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4,547,7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占本次减持计划总数的52.3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恒星新材料 969,847,716 7.81% 非公开发行股票969,847,7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西藏聚能原持有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989,847,716股,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000万股后持有公司股份969,847,716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300,000 1.57% 2018/5/01-2018/5/11 2.20 429,660,000 774,547,716 6.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西藏聚能减持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生产经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西藏聚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西藏聚能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8-024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债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经自查,现对《广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广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中“其他产业、华南地区的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比例”和“其他产业、房产租赁、华南地区的毛利率比上年增减比例”进行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其他产业	60,320,752.32	10,191,890.36	83.10	13.93	-45.54	增加18.45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51,792,222.97	10,043,195.98	80.61	-2.18	-17.02%	增加13.47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0,474,754,328.90	17,971,288,382.58	12.23	6.12	10.22	减少3.27个百分点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其他产业	60,320,752.32	10,191,890.36	83.10	13.93	-15.79%	增加36.96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51,792,222.97	10,043,195.98	80.61	-2.18	-17.02%	增加13.47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0,474,754,328.90	17,971,288,382.58	12.23	6.12	9.99%	减少2.78个百分点

二、《广州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成本分析表”进行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其他产业	60,320,752.32	10,191,890.36	83.10	13.93	-15.79%	增加36.96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51,792,222.97	10,043,195.98	80.61	-2.18	-17.02%	增加13.47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0,474,754,328.90	17,971,288,382.58	12.23	6.12	9.99%	减少2.78个百分点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其他产业	60,320,752.32	10,191,890.36	83.10	13.93	-15.79%	增加36.96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51,792,222.97	10,043,195.98	80.61	-2.18	-17.02%	增加13.47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0,474,754,328.90	17,971,288,382.58	12.23	6.12	9.99%	减少2.78个百分点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其他产业	60,320,752.32	10,191,890.36	83.10	13.93	-15.79%	增加36.96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51,792,222.97	10,043,195.98	80.61	-2.18	-17.02%	增加13.47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0,474,754,328.90	17,971,288,382.58	12.23	6.12	9.99%	减少2.78个百分点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其他产业	60,320,752.32	10,191,890.36	83.10	13.93	-15.79%	增加36.96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51,792,222.97	10,043,195.98	80.61	-2.18	-17.02%	增加13.47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0,474,754,328.90	17,971,288,382.58	12.23			